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值」	指	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雙方協定之基準價格，相當於(i)參考資產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釐定資產之資產值；以及(ii)由中植資本提供並經其確認資產之成本兩者總和之平均數（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投資組合之合計成本約為1,400,000,000港元及投資組合之合計經調整資產值約為2,700,000,000港元）
「聯標」	指	聯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及輝立資本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澄清公佈
「年度上限」	指	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之最高薪酬，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卓亞（企業融資）」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	指	投資組合所載之任何上市證券，或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股份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生效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
「先決條件」	指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一節項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指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是一個代表香港基金管理業的非牟利行業公會，公會於一九八六年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指	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投資組合」	指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資產組合，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市值約為4,000,000,000港元
「一月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之通函
「Jinhui」	指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康邦」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條件」	指	施加於卓亞（企業融資）持有之證監會牌照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條件，包括如下：— (a)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Master Link」	指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楊先生」	指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新股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其詳情於一月通函披露
「新股配售完成」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完成新股配售
「輝立資本」	指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其85%權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牌照」	指	發出予或給予卓亞（企業融資）並由卓亞（企業融資）保持的證監會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	指	Jinhui及康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合共648,345,791股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Master Link、聯標、輝立資本、Jinhui、康邦、楊先生及中植資本就股份購買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於一月通函披露
「股份購買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Jinhui及康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新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nhui及康邦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於一月通函披露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總資產值」	指	每一項資產於每個估值日期之合計資產值，參照每一項資產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於該季度中的三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每個曆年每一個季度之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上一個營業日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中植資本」	指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約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楊佳鋸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而作出之公佈；及(ii)本公司及Jinhui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組合。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組合。

主要條款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先決條件：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發生；及
- (b) 本公司發布公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委任期： 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在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雙方書面協定下續期（惟須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已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條款終止。

服務範圍： 卓亞（企業融資）就管理投資組合向中植資本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提供意見、實施及監察投資）。

薪酬： 根據下文，卓亞（企業融資）將有權獲得其中一項（而非兩項），(a) 管理費用；或(b)表現費用：

(a) 管理費用

季度管理費用須於每一個曆年結束後90日內支付，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管理費用} = V \times R \times 3/12$$

V: 總資產值（於每個估值日期）

R: 管理費用率，相當於(i)每年0.5%（倘證監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尚未撤回牌照條件）；或(ii)每年1.0%（倘證監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撤回牌照條件並自該日起開始）

(b) 表現費用

表現費用（倘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中植資本作出任何資產出售）須於中植資本收到自有關出售所變現之金額後90日內支付，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表現費用} = (P2 - P1 - C) \times F$$

P1: 資產之經調整資產值

P2: 自出售資產所變現之總金額

C: 由此產生之相關應納稅額

F: 表現費用率，相當於30%

倘表現費用之計算結果為負數，中植資本則毋須支付表現費用。

薪酬之釐定

中植資本向卓亞（企業融資）於某一曆年應付之薪酬總額為：

- (i) 表現費用（倘表現費用高於管理費用）；或
- (ii) 管理費用（倘管理費用不低於表現費用）。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薪酬總額（包括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乃經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條款（包括相關薪酬組合）後釐定。該等上市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條款通常設定(i)管理費（年率介於投資組合資產值之1.5%至2%之間）；及(ii)表現費用（相較投資組合之資產基準值而言，介於投資回報之10%至20%之間）。此外，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亦考慮：(i)投資組合之預期規模、就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涉及之相關成本和開支；(ii)卓亞（企業融資）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義務和責任；(iii)牌照條件；以及(iv)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只會產生其中一項費用（管理費用或表現費用）而非兩項費用後釐定。

本集團最近已聘用林柏富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漸增長之資產管理業務，彼曾為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具備逾25年資產管理行業及投資行業經驗。預期林柏富先生將與本集團現有及擴大團隊按照內部監控政策共同監督資產管理業務，並確保將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貫徹採用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所載酬金政策。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會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確認前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酬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植資本並無就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有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定如下：

涵蓋之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5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附註：假設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成為無條件。

倘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合計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分別超出任何以上所示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預期薪酬（考慮出售投資組合之預期稅務責任）並假設資產之市值將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相若水平而釐定。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經調整資產值與投資組合之市值之間存在約1,300,000,000港元之初期差異；(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股票市場極不穩定以及投資組合初步所載大量資產（最多為40%）或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開始後變現；及(iii)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市值或會因上述極不穩定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大幅波動後釐定。該等因素甚或將於短期內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引致巨額表現費用（扣除20%之相關稅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投資組合初步所載之若干資產（不少於60%）（其市值較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經調整資產值高出約1,300,000,000港元）或會於兩個期間變現；(ii)預期卓亞（企業融資）將管理平均市值接近4,000,000,000港元之資產；及(iii)進一步預期投資組合透過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將提供之投資回報（預計至少8%）。

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卓亞（企業融資）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誠如一月通函所披露，卓亞（企業融資）擬啟動其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本集團最近已聘用林柏富先生，彼連同卓亞（企業融資）的現有及擴大團隊將使卓亞（企業融資）能夠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憑藉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帶來的新資金以及中植資本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的實力所給予的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向此等領域發展，從而擴大及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除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資產管理業務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新股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生）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企業融資活動、包銷業務、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以及發掘在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擴展投資（包括併購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可能性。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合共淨額將擬用於(i)包銷業務；(ii)借貸業務；(iii)自有資金投資業務；(iv)資產管理業務；及(v)業務擴展之用途，有關詳情載於一月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理由及裨益－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配合該等未來發展計劃及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減少對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依賴。董事會預期，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完全倚賴任何一項業務，故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將受惠於未來均衡收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貸和資產管理。

卓亞（企業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基於卓亞（企業融資）符合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其正在申請及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中植資本

中植資本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權益。中海晟融的最終母公司為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解直錕先生。中植資本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億元。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其專注於行業龍頭企業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及投資，並為中國最大的產業併購基金之一。基於其卓越的表現，其獲投中集團（一間於中國的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與資本市場有關之資訊、數據及信息）頒佈之投中創新榜評為中國二零一五年度十大最活躍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最佳回報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以及最具創新力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業務及資本併購以及併購諮詢等。其業務合作夥伴涵蓋國內頂級行業龍頭及世界領先的專業機構。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hui及康邦為控股股東並於合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8%。

Jinhui及康邦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植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且建議年度上限乃多於10,000,000港元，故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且 Master Link及聯標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故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楊先生就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前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Jinhui及康邦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Jinhui、康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生，故Master Link及聯標不再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Jinhui、康邦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頁至第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據此認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至第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經考慮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佩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5000

敬啟者：

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對獨立股東而言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組合。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Jinhui及康邦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中植資本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且建議年度上限乃多於10,000,000港元，故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B.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亦就 貴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委聘，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並就有關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顧問費。儘管吾等與 貴公司就上述委聘之關係，惟吾等評估此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獨立於 貴集團及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C.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且彼等負全責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截至通函發出日期仍然真實有效。吾等假設於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合理見解，作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及其相關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對於吾等獲提供或於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提出質疑。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查獲提供資料，或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植資本、Jinhui、康邦或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D.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吾等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貸和資產管理。卓亞（企業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基於卓亞（企業融資）符合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其正在申請及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一五第二次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1,638	24,937	32,265
— 企業顧問收入	27,094	24,771	30,110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安排費	4,346	126	2,155
— 證券交易佣金	198	4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0	(2,116)	8,447
期／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635	(1,331)	6,7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減少約21.2%。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之企業顧問收入約24,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99.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安排費約為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收入約0.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則約為4,3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3.7%。證券交易佣金收入約為4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0.2%，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8,600,000港元。貴集團盈利能力大幅逆轉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在不良資產回收及上市項目方面未能保持達標進度。於二零一四年，在無相關項目及上市的情況下，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顯著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個月，貴集團產生收入約為3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增加約29.4%，主要是因為企業顧問收入及配售收入整體增加；同時經營開支保持於按期輕微增加5.2%至約2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個月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00,000港元。

iii.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其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概約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51	3,710
流動資產	132,449	205,779
資產總額	<u>136,800</u>	<u>209,489</u>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6,374	71,328
負債總額	<u>6,374</u>	<u>71,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075</u>	<u>134,451</u>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130,426	138,1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附註)	<u>0.09港元</u>	<u>0.10港元</u>

附註：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相關期／年末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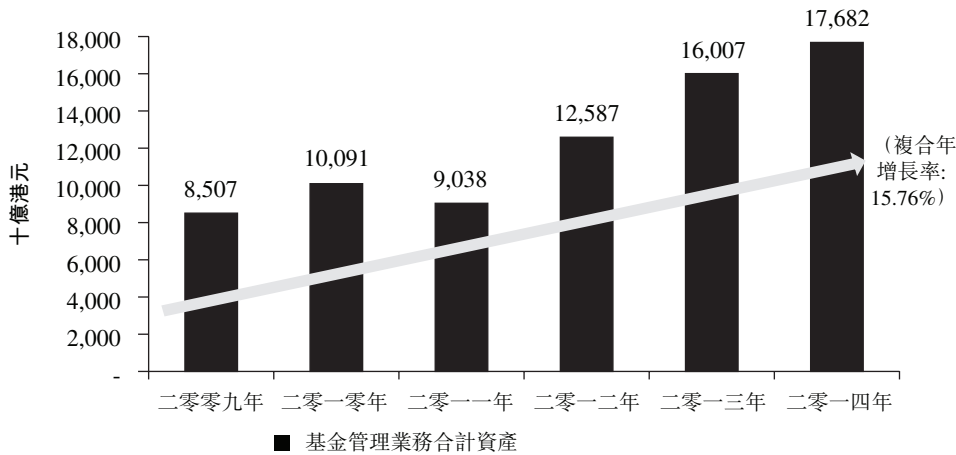
誠如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報所載，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3,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14.7%。就貴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估值約為205,800,000港元，增幅約5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金額增加。該現金乃因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存放於持牌銀行開設之獨立信託賬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非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71,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64,9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客戶現金增加而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出現重大變動所致，此亦反映於貴公司流動資產出現類似增幅，因此，資產淨值變動屬輕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4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200,000港元。

2. 有關中植資本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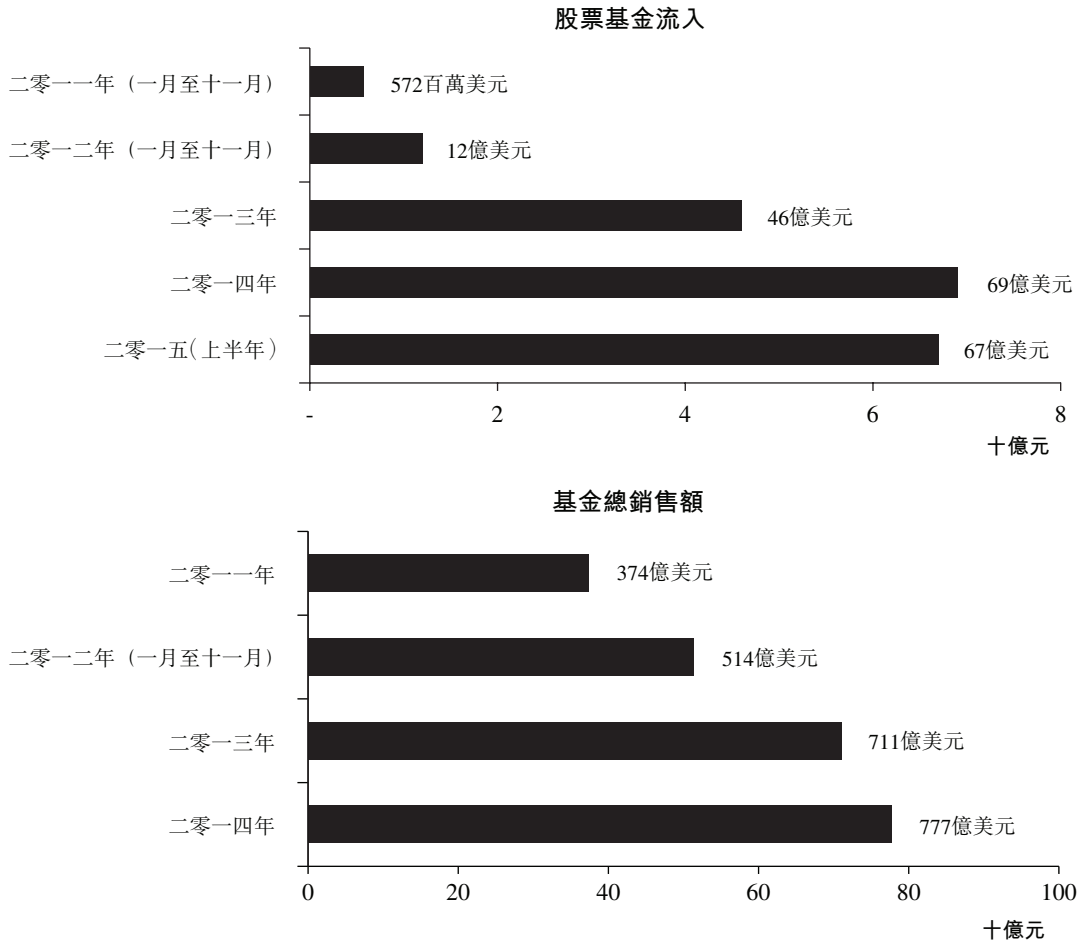
中植資本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權益。中海晟融的最終母公司為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解直錕先生。中植資本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億元。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其專注於行業龍頭企業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及投資，並為中國最大的產業併購基金之一。基於其卓越的表現，中植資本獲投中集團（一間於中國的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與資本市場有關之資訊、數據及信息）頒佈之投中創新榜評為中國二零一五年度十大最活躍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最佳回報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以及最具創新力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業務及資本併購以及併購諮詢等。其業務合作夥伴涵蓋國內頂級行業龍頭及世界領先的專業機構。

3. 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來源：證監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基金活動調查

根據證監會發表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基金活動調查，吾等得知香港之基金管理業務由二零零九年約8.5萬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17.7萬億港元，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數目高達1,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15.76%。來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亦持續增加。這些資金由二零一零年約6.8萬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12.8萬億港元，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逾70%。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新措施如改善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基金互認安排、寬免印花稅以推動ETF交易等一一實施。為確保該行業有可靠的人才供應，香港政府進一步調撥1億港元加強資產財富管理及保險業界的培訓。從多個指標可見，香港的基金管理行業正在健全發展。香港長踞亞洲投資管理及金融中心前列，在全球排名中亦名列前茅。在不明朗的局勢下，香港的基金繼續吸引投資者投資意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票基金總零售額上升55%至逾300億美元，該等基金帶來將近70億美元淨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0%。香港仍然是區內通往中國內地的理想門戶。



來源：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過去十年，投資管理一直被視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其中一個關鍵增長領域。倘若香港憑藉其資本自由進出的優勢及與內地日益緊密的聯繫，更集中努力維持其作為亞洲投資管理中心的地位，投資管理將會繼續成為趨勢。與亞洲其他地方相比，大中華地區內的富裕人士更多，而相對其他地方，部份區內的大型機構投資者與香港比較接近。因此，香港在進一步發展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方面極具前景。

儘管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持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貴集團近年並無就該業務分部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以賺取任何可觀收入。此外，卓亞（企業融資）目前持有的牌照受以下牌照條件所限：

-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及
- 持牌人不得進行涉及全權委託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投資組合規模（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約為40億港元）及管理該組合相關的有關收入來源（按照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得）將成為 貴集團日後收入基礎的主要推動力及來源，預期 貴集團該業務分部於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後將顯著增長。 貴集團亦計劃向證監會申請解除上述有關牌照條件，以容許進一步發展該領域的業務。

由於投資及資產管理相關業務具備增長潛力，故吾等認為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發展其現時小規模的業務，並對 貴公司有利。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載，卓亞（企業融資）擬啟動其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貴集團最近已聘用一名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林柏富先生，彼於資產管理行業及投資方面具備逾25年經驗。加上不斷壯大的現有團隊， 貴集團增聘的人員將有助卓亞（企業融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把握該業務分部未來的商機。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監察資產管理服務之內部監控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所載之薪酬政策於整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得以貫徹採用。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a) 貴集團之資產管理團隊將每月定期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以評估市況，分析每月月底之投資組合價值並就投資組合表現進行檢討及報告；(b)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將就投資組合進行內部審計，包括計算季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及(c)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每季檢討投資組合之表現，包括計算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此外，吾等亦得知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會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確認前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除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外，吾等已審閱卓亞（企業融資）之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政策指引以及林柏富先生之個人履歷。吾等亦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且基於吾等完成之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定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通函所述，吾等進一步得悉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其專注於行業龍頭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產業收購及投資，並為中國最大的產業併購基金之一，其獲評為中國二零一五年度十大最活躍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最佳回報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以及最具創新力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

投資機構。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得知，中植資本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涵蓋國內頂級行業龍頭及世界領先的專業機構。基於中植資本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 貴公司認為憑藉中植資本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的實力對其有利；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將能夠向此等領域發展，從而擴大及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據悉 貴集團將憑藉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帶來的新資金以及中植資金在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競爭優勢擴展其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以支援及擴大其包銷及諮詢業務規模，補足整體業務範圍。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擁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正積極尋求建立資產管理平台的機會。資產管理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將在各方面互補，並可加強 貴集團整體業務之協同效應。由於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 貴集團擬積極尋求此領域之合作機會。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合共所得款項額約10%將用作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金。在此基礎上，吾等相信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並有助 貴集團建立卓越往績，從而為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載(i)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及財務狀況；(ii)資產管理業務之行業環境及市場前景；(iii) 貴集團未有利用其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從事資產管理相關業務以賺取可觀收入；(iv)中植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及(v)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a)屬公平合理；(b)將有助 貴集團發展業務補足其現有業務；及(c)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組合。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先決條件：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發生；及
- (b) 貴公司發布公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委任期： 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在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雙方書面協定下續期（惟須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已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條款終止。

服務範圍： 卓亞（企業融資）就管理投資組合向中植資本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提供意見、實施及監察投資）。

薪酬： 根據下文，卓亞（企業融資）將有權獲得其中一項（而非兩項）(a)管理費用；或(b)表現費用：

(a) 管理費用

季度管理費用須於每一個曆年結束後90日內支付，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管理費用} = V \times R \times 3/12$$

V： 總資產值（於每個估值日期）

R： 管理費用率，相當於(i)每年0.5%（倘證監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尚未撤回牌照條件）；或(ii)每年1.0%（倘證監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撤回牌照條件並自該日起開始）

(b) 表現費用

表現費用（倘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中植資本作出任何資產出售）須於中植資本收到自有關出售所變現之金額後90日內支付，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表現費用} = (P2 - P1 - C) \times F$$

P1： 資產資經調整資產值

P2： 自出售資產所變現之總金額

C： 由此產生之相關應納稅額

F： 表現費用率，相當於30%

倘表現費用之計算結果為負數，中植資本則毋須支付表現費用。

薪酬之釐定（「薪酬組合」）

中植資本向卓亞（企業融資）於某一曆年應付之薪酬總額為：

- (i) 表現費用（倘表現費用高於管理費用）；或
- (i) 管理費用（倘管理費用不低於表現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薪酬總額（包括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乃經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條款（包括相關薪酬組合）後釐定。該等上市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條款通常設定(i)管理費（年率介於投資組合資產值之1.5%至2%之間）；及(ii)表現費用（相較投資組合之資產基準值而言，介於投資回報之10%至20%之間）。此外，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亦考慮：(i)投資組合之預期規模、就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涉及之相關成本和開支；(ii)卓亞（企業融資）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義務和責任；(iii)牌照條件；以及(iv)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只會產生其中一項費用（管理費用或表現費用）而非兩項費用後釐定。

5.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為確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中所建議之條款是否與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者）所收取之薪酬組合相若，吾等已開展以下工作及分析。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就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識別出10宗交易，其詳情乃主要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第二十一章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歷時大約三年以上之期間）有關訂立涉及委任投資經理（連同其薪酬組合）之投資管理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或最新年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i)吾等挑選從事投資證券以賺取費用收入之類似投資管理業務之第二十一章公司之準則；(ii)薪酬組合必須由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結構組成之準則；(iii)吾等已計入所有第二十一章公司而並無理會其資產淨值或投資性質；及(iv)吾等認為吾等之篩選乃吾等按所訂準則以及按竭力基準審閱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公開可得資料後之完整清單，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公司（其與投資經理之薪酬組合安排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類似）屬適當、合理兼具代表性，且可幫助吾等評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薪酬組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從相關公佈及／或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摘錄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 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170)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該公司不時持有之 投資（減去就此作出 之任何撥備）總成本 之2.75%；及 (ii) 該公司之未投資資 產淨值價值之1%。	資產淨值回報： — 首10%之部分：零 — 其後10%之部分： 15%乘以（除稅後純 利減去資產淨值之 10%） — 超逾20%之部分： 20%乘以（除稅後純 利減去資產淨值之 20%）；及若該公司 於季度日之資產淨值 等於或大於該公司當 時仍發行在外之所有 股份總原認購價之 100%，額外績效獎 金則相等於按其淨資 本增值之20%計算	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 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招商局中國基金 有限公司 (133)	<p>下列各項之總和：</p> <p>(a) 就該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p> <p>(b) 就該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於上市後之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7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p>	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位規定之金額8%計算	1.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 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p>(c) 就該集團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之0.75%。</p> <p>附註：上述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賬面值（扣除稅項）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上述上市證券之賬面值（扣除稅項）乃按市值計算。</p>		
鼎立資本 有限公司 (356)	<p>總資產淨值之年比率1.5%，按相關年度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p>	<p>按該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5%（於各財政年度末計算）超出相關財政年度之高水位計算，可通過不計及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分派總資產淨值之影響而調整</p>	0.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 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匯嘉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428)	按上個月該公司之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及按年比率1.5%計算，並由該公司每月提前支付	按該公司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10%計算及就計算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而言： (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任何財政年度該公司之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及抵銷該公司於之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 (ii) 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須於應計將須支付之任何激勵費用之前計算	1.93%
新工投資 有限公司 (666)	總資產淨值之季度比率0.375% (相等於年比率1.5%)，按所公佈各相關季度中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按季度下期支付	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計算	1.4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年比率1.5%計算	按扣除稅項及應付之管理費之前該公司純利之20%計算	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 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按扣除有關季度應付予投資經理及該公司之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前計算之資產淨值及按季度比率0.5% (相等於年比率2.0%) 計算	按於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之金額20%計算	2.15%
鷹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901)	按各估值日資產淨值之年比率2%計算，且該公司資產之未投資部分毋須支付管理費，計算管理費時將從資產淨值中扣除該部分	資產淨值任何淨升值 (按於相關表現費用估值日超出高水位計算) 之年比率15%	不適用 (附註2)
東英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1140)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資產淨值之年比率1.5%計算	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超出每股基本資產淨值之增值之10%，並受高水位規定所限	1.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 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310)	每月600,000港元之固定 金額 (相當於7,200,000)	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 釐定 (如有)，惟有關花紅 僅於各財政年度末之經調 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 者時方可支付：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資產淨值；及 (ii) 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 之財政年度 (投資經 理獲支付酌情花紅 者) 之經調整資產淨 值。有關花紅金額在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 過此超出部分之5%。	1.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向個別投資經理支付之 全年管理 費用佔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1)
		最低	0.68%
		最高	2.15%
		平均數	1.41%
卓亞(企業融資)	相當於	倘中植資本於投資諮詢及 管理協議期限內作出任何 資產出售，表現費用將按 30%計算	(i) 0.5% (根據牌 照限制)
	(i) 每年0.5% (倘證監會 於投資諮詢及管理 協議期限內尚未撤 回牌照條件)；或		(ii) 1.0% (毋須牌 照限制 (附註3))
	(ii) 每年1.0% (倘證監會 於投資諮詢及管理 協議期限內撤回牌 照條件並自該日起 開始) 之管理費用		

附註1：數字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即向個別投資經理支付之年度管理費用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附註2：向投資經理支付之管理費用並非以年度為基準

附註3：向投資經理支付之管理費用並非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為基準，其原因為 貴公司並非第二十一章公司，故其資產淨值不具代表性；而按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為基準之管理費用率則經參考投資組合之估值後釐定

管理費用

吾等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向彼等各自的投資經理所支付的管理費用轉換為佔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時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68%至2.15%，平均數約為1.41%。吾等亦留意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管理費用率輕微低於市場平均價。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0.5%之下限乃主要為涵蓋卓亞(企業融資)就管理非全權信託組合提供服務及營運之成本而設。吾等亦向其他投資經理作出查詢，並得知就非全權信託投資協議收取相若水平之管理費用符合業內標準。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用下限之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屬公平合理之水平。吾等得知，倘剔除牌照條件，卓亞（企業融資）則可享費用率將由0.5%增加至1%，原因為卓亞（企業融資）從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擴大至執行全權信託並處理投資組合，據吾等所知，就市場慣例而言，該等服務均須支付較高管理費用，而該費用率乃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鑑於資產管理業務乃卓亞（企業融資）拓展之新業務領域，故吾等認為所訂之管理費用屬公平合理之水平。

表現費用

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投資管理公司之報價，吾等得知表現費用率視乎其積極管理策略／過往績效／投資複雜程度等因素，一般可佔年度表現（一般按已實現收益淨額或資產淨值升幅計量）介乎5至20%。儘管上述表現費用率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吾等認為由於薪酬組合整體而言抵銷了低於平均水平的管理費用，故30%的表現費用屬公平。該架構將使薪酬組合中較低的管理費用率變得合理。計算表現費用時採用的基準及價值被視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之觀點

建議年度上限

涵蓋之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15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附註：假設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成為無條件。

吾等得知，就 貴公司而言，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經調整資產值與投資組合之市值之間之差異；
- (ii) 全球股市近期表現波動；及
- (iii) 出售投資組合之預期稅務責任

由於有關業務就卓亞（企業融資）而言為新業務，且 貴集團與中植資本並無就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有任何過往交易金額，故吾等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合理時已與 貴公司討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達致之預期交易價值作出之假設及基礎。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主要為根據現行費率架構所得出之表現費用，有關費用乃經考慮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對投資組合之估值及經調整資產總值，同時計及因A股股票市場波動而預留之若干空間。根據計算表現費用之公式，吾等得知有關費用主要是出售投資組合資產所得總金額與待出售資產之經調整資產值之淨收益稅後差額之30%。由於吾等對投資組合資產日後實際的出售價值所知有限，有關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價值，故吾等僅可基於現時所知資料作出假設。

根據通函披露之數據，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金額大約為根據上文所載表現費用由目前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期間所賺取之預期表現費用總額；P2乃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投資組合估值而定（惟須視乎A股股票市場潛在上升波動而定），P1為合計經調整資產值，以及C為相關稅務負債之20%。就A股股票市場之波動性而言，吾等注意到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成份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在1,950.01點至5,166.35點及734.28點至3,410.66點之間波動，該大幅波動意味資產市值或會較高，亦意味由出售資產可得潛在總金額亦可能較大，而根據以上表現費用公式，此可導致潛在表現費用增加（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亦較高。吾等得知管理層預期資產之平均回報至少為每年8%，而有關期望乃建基於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去十年期間之平均年度過往表現大約為8%。吾等已獨立查核指數自二零零五年起計至目前之過往十年期間之累計年度增長率表現，並達致相同數據。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個期間（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之上限150,000,000港元相對較高乃由於(i)卓亞（企業融資）考慮到上述在A股股票市場注意到的近期波動，其有意靈活實行資產出售策略；(ii)投資組合項下若干資產之集中程度；及(iii)鑒於近期市場波動而可能需要進行潛在大手交易以於短時間內達致大規模出售。就上述而言，吾等已(i)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包括若干資產規模、集中程度及價值；(ii)就建議年度上限之每年資產出售策略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iii)考慮A股股票市場之近期波動。各期間存在較大上限緩衝之另一個原因為倘若一個期間未有潛在出售／變現溢利，其將不會結轉至下一個期間，因此，吾等認為卓亞（企業融資）有充份理由對上限設定較大緩衝，以保持出售資產所需之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卓亞（企業融資）將管理平均市值接近40億港元之資產。根據以上之假設並根據計算表現費用之公式，潛在表現費用總額估計約312,000,000港元¹。吾等亦自 貴公司得知，管理層現正尋找資產買家，故投資組合初步所載之大量資產（最多為40%）或會於服務開始後變現。因此，於出售後之相關表現費用估計約124,800,000港元²。經考慮(i)以上估計；(ii)實際表現費用視乎將予出售之特定證券、其出售價格及其各自之相關經調整資產值；(iii)鑒於近期市場波動之資產價值潛在上升空間；及(iv)上一段提及之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個期間（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之上限15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650,000,000港元之合計水平（即150,000,000港元+250,000,000港元+250,000,000港元）暗示資產市值總額可能增加約35.2%至約5,400,000,000港元³；(ii)吾等認為，鑒於A股股票市場波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市值隱含升幅約35.2%並非不合理情況；(iii)經自建議年度上限約650,000,000港元之合計水平扣除首個期間之150,000,000港元後，建議年度上限已平均分配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個期間；及(iv)各期間存在較大上限緩衝之原因為某個期間未有變現潛在出售／溢利，其將不會結轉至下一個期間，因此，吾等認為卓亞（企業融資）有充份理由對上限設定較大緩衝，以保持出售資產所需之靈活性，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釐定上述期間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ii)上述討論之吾等有關分析及進行之工作；及(iii)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持續關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1 使用公式（表現費用=(P2 - P1 - C) x F）計算之潛在表現費用總額如下：
(40億 - 27億) x (1 - 20%) 港元 x 30% = 312,000,000 港元

2 出售之相關表現費用之計算為潛在表現費用總額 x 出售% =
312,000,000 港元 x 40% = 124,800,000 港元

3 年度上限合計因資產市值總額潛在升幅之計算如下：
(40億 x (1+35.2%) - 27億 - (40億 x (1+35.2%) - 27億) x 20%) 港元 x 30% = 約650,000,000 港元

倘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應付予 貴集團之合計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分別超出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經調整資產值

吾等明白，經調整資產值為(i)參考資產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釐定資產之資產值；以及(ii)由中植資本提供並經其確認資產之成本兩者總和之平均數（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投資組合之合計經調整資產值約為27億港元）。該資產值基本上經訂約雙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以作為管理投資組合之資產成本標準，更重要的是該資產值乃用以計算支付予卓亞（企業融資）之表現費用。吾等得知投資組合項下若干資產之收購成本（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資產總成本約為14億港元）相對低於現時市值（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估值約為40億港元），經計及投資組合內比重較高的資產以及波動性較大的中國A股股票市場後，由於投資組合整體而言已錄得「收益淨額」狀況，故將有關資產值設定為投資組合資產成本與資產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中間價或平均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管理費用於資產淨值所佔的百分比在範圍以內，其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於最低水平；(ii)不同的投資公司有其本身得出管理費用的策略，有關策略可受到每家公司不同的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iii)由卓亞（企業融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利於中植資本之投資策略；(iv)其他投資管理公司的報價與管理費用相對一致，吾等認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管理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薪酬組合

吾等認為，為對薪酬組合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吾等已進一步研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並發現10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組合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訂明之薪酬組合類似，其往往包含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部份稱為獎勵費用）等組成部份。

吾等從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發現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管理費用略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然而有關管理費用卻被高於市場水平的表現費用所抵銷。由於薪酬組合即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兩項費用中的較高者，故有關薪酬組合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相符。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薪酬組合架構與市場慣例大致相若。由於該架構設有最低費用以在表現欠佳時保障管理層，但容許卓亞（企業融資）在表現良好時獲取更多表現費用，故該架構屬公平。因此，有關薪酬組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年度上限之條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建議年度上限設有若干條件，尤其是透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限制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就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登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其中包括）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進行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之函件。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對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或就並無超出年度上限發出確認，其須刊登公告。

E.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各項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i)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逾20年，廣泛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認股權涉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270,000 (附註1)	–	326,270,000	9.27%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28%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0.49%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28%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	6,000,000	0.17%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由Master Link擁有之326,270,000股股份，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之326,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之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270,000	9.27%
Jinhu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3,282,102	51.82%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82%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康邦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96%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96%
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78%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78%
中植資本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78%
中海晟融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78%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78%
解直錕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78%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該等1,823,28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該等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權益以及由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權益，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以及由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擁有其95%權益。中海晟融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8%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解直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中海晟融、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持有之合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辛羅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威華達從事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放債，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辛羅林先生於9,999,000股威華達股份及威華達授出可認購4,191,000股威華達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衣錫群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i)獲證監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及／或資產管理活動；及／或(ii)從事銀行業務提供公司／個人貸款或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有關各方之資料」一節「中植資本」一段所披露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形式及內容（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應付之薪酬之建議年度上限（載述於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上述而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進行其他事情或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改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